

壹、政府資訊公開法問答

問 1 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目的為何？

答：一、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指標之一，政府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於「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之理念，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除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外，更能促進民主之參與。

二、行政程序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第 44 條第 3 項明定：「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 2 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依上開規定，行政院與考試院曾於 90 年 2 月 21 日會銜發布施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作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尚未建立前之過渡性法規命令。惟建立一套完善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乃民主國家之必然趨勢，乃參酌先進國家之立法例，並斟酌我國國情及政府機關之特性，制定本法以為政府資訊公開之依據。

問 2 何謂「政府資訊」？

答：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3 條）。

因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政府資訊種類繁多，若未適當界

定其範圍，政府機關恐難據以執行，故本法將政府資訊之定義，界定為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並明定其範圍，以期明確。至所稱職權範圍內取得之資訊，如委託研究報告等。

問 3 政府資訊公開之型態有幾種？

答：政府資訊公開之型態有「主動公開」及「應人民申請而提供」（或稱被動公開）二種（第 5 條），故政府資訊縱非屬應主動公開之範疇，除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者外，政府機關應人民之申請仍應提供。

問 4 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之範圍及其公開之方式為何？

答：一、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之範圍如下（第 7 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指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 3 條所作成者）、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指政府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

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公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如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及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至於其決策階層雖為合議制，但屬機關內部任務編組之臨時性組織，而非為機關組織型態者，則均不屬之。）

二、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方式：（第 8 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例如張貼於公告欄。

問 5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有無期間限制？

答：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種類繁多，包羅萬象。苟公開之期間過長，勢將造成政府機關過度之負荷；惟如公開之期間過短，則無法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故宜視資訊內容、性質及民眾對該資訊之實際需要期限，由政府機關本於職權定之，尚不宜為劃一之規定。

問 6 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為何？（第 18 條第 1 項）

答：一、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理由：政府資訊固以公開為原則，惟部分特定資訊，基於其性質之考量，尚不宜公開，以維護國家重大利益、公務執行或保護個人權益、隱私。鑒於資訊公開與限制公開之範圍互為消長，如不公開之範圍過於擴大，勢將失去本法制定之意義；惟公開之範圍亦不宜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等，爰於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列舉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以資明確。

二、本條適用之對象：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文所示：「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故不僅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有本條限制公開或提供之適用，縱係第 7 條所列之各項政府資訊，如有涉及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亦不在主動公開之列。

三、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第 18 條第 1 項）：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第 1 項第 1

款)：

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依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本為本法之特別規定，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第1項第2款)：

與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有關之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勢必影響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甚或使犯罪者逍遙法外，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故此等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又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者，亦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另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者，為保護該個人之權益計，亦不應將此等資訊加以公開或提供。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1項第3款)：

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仍得提供。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

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第1項第4款)：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或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其監督、管理、檢(調)查或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如該資料之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例如：將造成取締之困難)，該等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第1項第5款)：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係基於專業能力所為之判斷，屬價值判斷之一環，該等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1項第6款)：

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執業中所獲得之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該等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或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則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仍得提供。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

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1 項第 7 款）：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其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該等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該等政府資訊亦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仍得提供。

- (八)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第 1 項第 8 款）：政府資訊中涉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者，其公開或提供將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與保存文化資產之目的相違背時，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九) 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 1 項第 9 款）：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往往涉及其營業上秘密，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仍得提供。

問 7 政府資訊內容如僅一部分含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提供之情形者，其餘部分可否提供？

答：政府資訊中如僅一部分含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並非該資訊之全部內容者，政府機關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仍應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此即所謂之「分離原則」（第 18 條第 2 項）。

問 8 何人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第 9 條）

- 答：**本法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主體如下：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包括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至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由於不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要件，故不得申請。
- (二) 平等互惠國之外國人：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以便於資訊之跨國流通，同時兼顧我國民權益。

問 9 如何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第 10 條）

- 答：**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但為顧及資訊安全，如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應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行之，以免執行上滋生疑義。

問 10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程式不備時，政府機關應如何處理？

答：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第 11 條），俾免延宕。惟申請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不以一次為限，縱未補正而經駁回，仍得再次提出，非謂其申請經駁回後，即不得再為申請。

問 11 政府機關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後，其處理程序及處理期間？

答：
一、為使申請人能儘速取得所需資訊，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但必要時，得予延長，惟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以免過度延宕（第 12 條第 1 項）。

- 二、政府機關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後，如該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時，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至於渠等之意見，僅供政府機關作為提供政府資訊與否之參考。另已表示反對提供政府資訊之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因政府機關之故意或過失不法提供政府資訊，致其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乃屬當然。（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項）
- 三、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以保護其權益。此外，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以爭取時效，俾免延誤申請人取得資訊之期限（第 12 條第 4 項）。

問 12 政府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其提供之型態為何？

答：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惟若資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既不宜提供重製品，政府機關應改以僅供閱覽之方式提供（第 13 條第 1 項）。（上述「重製品」，係指對政府資訊所存在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磁碟、磁帶、光碟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

他物品，予以復印、複製或提供與原件相同之文書或物品等而言。)

又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如已依法律規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以節省人力及物力。(第 13 條第 2 項)。

問 13 受理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未作成或取得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時，應如何處理？

答：為使人民易於向作成取得政府資訊之機關取得資訊，倘受理申請之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俾資便民(第 17 條)。

問 14 政府資訊內容之相關資訊記載有錯誤或不完整者，應如何補救？

答：

- 一、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以維護其權益(第 14 條第 1 項)。
- 二、遇有前述情形，該個人、法人或團體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三)相關證明文件。(第 14 條第 2 項)

三、本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第 14 條第 3 項)。

問 15 政府機關受理更正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其處理期間為何？

答：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30 日(第 15 條第 1 項)。

問 16 政府機關核准或駁回人民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如何處理？

答：

- 一、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俾使其順利取得所需資訊或查對。此外，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 二、申請人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或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前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較為便捷(第 16 條第 4 項)。
- 三、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俾便於申

請人依法提起救濟，以維護其權益(第 16 條第 3 項)。

問 17 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應否收費及如何收費？

答：政府機關依本法規定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因需支付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得向申請人收取費用，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至其收費標準，鑑於各機關公開或提供之資訊種類繁多，未盡相同，故授權由各政府機關定之，以應實際狀況所需(第 22 條)。

問 18 政府機關辦理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事宜，應秉持之原則為何？

答：政府資訊公開旨在建立政府機關資訊公開的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各級政府機關之資訊，增進人民對政府事務的瞭解與信賴，並促進政府機關各項施政作為及措施之公開與透明化，此一制度攸關我國民主政治制度之再深化及國家未來之發展，至深且鉅。各級政府機關均應秉持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原則，及積極負責、勇於任事之精神辦理，以確實貫徹本法施行之美意。

問 19 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而未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而予以否准時，其法律效果為何？

答：政府機關對於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未予公開或對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未為提供，或對人民申請更正、補充政府資訊予以否准時，如人民認其權益受有損害者，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確保權益(第 20 條)。此外，相關公務員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

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第 23 條)。

問 20 本法施行日期為何？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45 條條文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是否已不再適用？

答：本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條文，亦於同日公布刪除。至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則已於 95 年 3 月 20 日發布廢止。

貳、政府資訊公開法解釋彙編

(依條文序號排列，末附參考法條對照表)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法務部 95 年 10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7362 號】

主旨：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0 條所稱決定是否包括行政處分，及提起行政救濟是否包括訴願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會 95 年 9 月 22 日文規字第 0952125591 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明定申請人不服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時，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確保權益。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之建立係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法第 1 條參照），故本法所賦予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權利，性質上為實體上權利。準此，政府機關就人民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乃係機關就

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屬就實體事項所為之行政處分。申請人因不服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即行政處分），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

三、至於來函說明三所述，臺北縣政府未依本法規定提供行政院衛生署○○療養院之古蹟審查程序相關資料，申請人提起訴願之管轄機關孰屬乙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或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或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得提起訴願，且依同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準此，申請人就未提供有關療養院之古蹟審查程序相關資料而提起訴願，應由主管古蹟之中央主管機關受理。

第 2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法務部 99 年 2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

主旨：關於民眾申請提供修正「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之調降試算公式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 99 年 2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31980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權利，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本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8101 號函參照）。本件申請人尹君申請提供旨揭資訊，非屬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屬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審酌之範疇。又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檔案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三、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其立法意旨係因該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來函所詢旨揭資訊得否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應視是否具

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或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規定情形而定，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宜由 貴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 99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80044215 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差旅紀錄是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項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署 98 年 10 月 15 日警署法字第 0980160171 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立法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屬於一般性之資訊公開，故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均為政資法得申請提供資訊之主體。關於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洽請機關提供政府資訊部分，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並無規範立法委員「個人」向行政機關索取資料等規定，從而，立法委員「個人」雖係基於問政之需要，以個人或國會辦公室名義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政資法之適用。

三、次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

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又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本部 95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39 號函參照）。本件貴署基於人事行政管理之特定目的所蒐集及建立之差旅紀錄，如該個人資料經電腦處理者，貴署提供個別立法委員，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又公務員差旅紀錄涉及公務員個人隱私，是否符合政資法上開規定而得提供，依上述說明，仍宜由貴署依具體個案情形（如請假類別等）所涉「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加以衡量判斷之。

【法務部 98 年 8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80031497 號】

主旨：有關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請求警察機關提供他方當事人資料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署 98 年 7 月 28 日警署交字第 0980126292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其申請權人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且須具備「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為必要者」之要件。其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本部 94 年 7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40025174 號函參照）。又所謂「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為必要者」，非係用來確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資格，而係用以確定可公開之資料或卷宗範圍（周志宏等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第 3 版第 2 刷，第 138 頁參照）。本件當事人申請他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是否符合前揭申請期間之要求而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仍待釐清，且依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該等資料非起訴之必要程式，是否具備「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性」，亦有斟酌餘地。

三、又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可能係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或檔案法之閱覽歸檔檔案請求（本部 96 年 3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5859

號書函及 93 年 7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25882 號書函參照)，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第 18 條對於該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倘該等資料係經電腦處理者，復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因來函所詢各類情形不一且尚有未明，如何適用前揭法規，仍請 貴署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法務部 98 年 7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80011751 號】

主旨：關於臺南縣政府為未領取之徵收補償費於依法存入保存專戶後，得否將未受領徵收補償費保管資料，於存入後第 10 年公布於政府網頁抑或提供民眾閱覽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 98 年 3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48300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

「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符合「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者，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又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本部 95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39 號函參照）。本件臺南縣政府所為徵收補償戶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建立保管專戶資料，以及為利後續土地徵收程序之進行及達成該土地徵收法令所定之通知義務而利用上開個人資料，符合土地行政之特定目的，且屬於法令規定（土地徵收條例）職掌必要範圍內。惟是否得將上開個人資料公布於政府網頁或提供民眾閱覽，依上開說明，宜由主管機關審酌是否屬「公益上之必要」，以及執行通知義務而為個人資料利用之方法（公布於政府網頁、提供民眾閱覽及其內容）有無逾越必要範圍予以判定。

【法務部 98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07237 號】

主旨：貴院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未公告之預算金額是否屬於應秘密事項等相關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院 98 年 2 月 17 日國最高法字第 0980000157 號函辦理。

二、本件函詢事項，本部意見如下：

(一)預算公開之範圍及方式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預算及決算書，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復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是以，各機關於職掌範圍內作成之預算，除有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應主動公開，且其公開之預算範圍，應本於職權儘可能最大範圍公開之（行政院 96 年 10 月 1 日召開「研商各機關執行『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主動公開事項辦理情形會議紀錄」結論二之（二）參照）。又公開之方式，原則採上網方式辦理公開（前揭會議紀錄二之（一）參照），惟依上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亦包括申請閱覽或抄錄。

(二)本法與政府採購法之關係

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

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本法乃政府資訊公開之普通法，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本法第 2 條立法理由參照）。申言之，政府採購法就政府資訊之公開如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本法適用。

(三)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第 3 項部分

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時，…。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稽其立法目的，係為使廠商得以詳細估算其合理標價，避免漫天叫價式購買地攤貨或低價搶標心理，使訂約雙方能於確保採購品質與獲取合理利潤之公平交易下，互蒙其利（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立法理由參照）。職是之故，採購案之預算金額是否公開乙節，政府採購法既有特別規定，應優先本法而適用，由採購機關依該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及其立法意旨，本於職權決定。縱採購機關決定不予公開，該預算仍非秘密預算，除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例如第 1 款規定「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外，該預算尚非依法不應公開之秘密。

(四)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部分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

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揆其緣由，乃為防止廠商藉先行了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而造成不公平之現象，是以，對底價、廠商名稱、家數等，實有保密之必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參照）。是以，機關辦理招標所取得之上開資訊，核屬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之政府資訊」，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上開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之規定，限於開標程序終結前，是於開標程序終結後，除其他法律另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規定外，仍應予公開或提供。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 19 條部分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採購業務主管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 19 條規定，所謂採購人員，係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亦即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人員。是以，如係機關內業務需求單位因偶發之採購案件，而須進行招標前工程規劃、設計之初審人員，應與上開所稱專責承辦

採購業務之人員有間。

(六)立法委員洩漏預算金額，是否該當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部分按刑法第 132 條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其行為客體為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稱國防以外應秘密，係指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刑法第 109 條）所保護之國防應秘密以外之就國家政務或事務上之觀點應保護之秘密而言，舉凡內政、外交、司法、財政、經濟、監察、考試等國家政務與事務上應行秘密之一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故均可成為本罪之客體。惟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是否為本罪所保護之應保守之秘密，原則上應就具體事實，依據法令規定而為判斷，並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審認之標準。某文書在原則上雖可認定為本罪所保護之應保守之秘密，但因某特定人依據法律規定對之有請求公務員朗讀或交付其閱讀之權，故單純就此項文書對該特定人而言，即非公務員所應保守之秘密（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288 號判例參照）。至立法委員洩漏「非機密預算之個別工程預算金額」，是否該當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罪名，應就個案具體事實，由承辦之檢察官或法官分別認定。

(七)其他

來函說明七之疑義，應屬貴部職掌事項；又說明十前段所詢，事涉立法院之職權行使及預算

法令規定，請徵詢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意見。

三、檢送行政院 96 年 10 月 1 日召開「研商各機關執行『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主動公開事項辦理情形會議紀錄」影本乙份供參。

【法務部 98 年 2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6012 號】

主旨：關於李○○委員國會辦公室請貴局提供公務人員具結書影本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局 98 年 2 月 6 日局力字第 0980002313 號書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政資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本件李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請提供之公務人員具結書，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有關檔案應用之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三、次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

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保有資訊之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符合「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者，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又該政府資訊如係以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則亦應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依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符合同條但書所列 9 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蒐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準此，本件李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是否符合上揭個資法、政資法或檔案法規定，宜由貴局參酌前開說明，本於權責依法核處。

【法務部 98 年 1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1643 號】

主旨：關於所詢「專門職業證照」登載資料中「證照類別、發照日期、證照有效期限」等，是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之「個人隱私」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依台端 98 年 1 月 9 日陳情書辦理。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性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查地政士開業資料及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名單相關「證照類別、發照日期、證照有效期限」等資訊，縱屬個人資料而與個人隱私相關，但如其他法律明定應公開者，自依該特別規定辦理，例如地政士法第 10 條即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地政士登記後，應公告與通知相關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註銷登記時，亦同。」。本件台端所詢之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得否公開或提供，分屬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台端如仍有疑義，請洽詢上開各該機關。

【法務部 97 年 8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9764 號】

主旨：有關函詢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拒絕提供檔案資料及作法是否妥當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一、復貴會 97 年 8 月 7 日海曜字第 0970000049 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稱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 2 項)。」貴會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如屬上述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行政機關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至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則由受理申請提供資訊之機關就具體個案本諸職權判斷。而貴會如對政府機關就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本法第 20 條)。

三、又按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從而，貴會申請提供之資料如為機關檔案資料者，應依檔案法之相關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法務部 97 年 8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8451 號】

主旨：關於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結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限制公開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局 97 年 5 月 16 日北市消調字第 09731995300 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分別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本件所詢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內容如不涉及何人涉有公共危險或其他犯罪情形者，自與刑事偵查無涉；反之，自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原則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上開規定之適用。準此，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之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等個案具體內容，是否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宜由偵查主體之檢察官判斷。

【法務部 97 年 3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7778 號】

主旨：關於台端所詢行政程序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間何者為特別法？何者為普通法？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台端 97 年 2 月 25 日致本部聲請釋明狀。

二、按「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

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定有明文，此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或「特別規定優先適用原則」，故適用上開原則時，係以二法規就同一事項均有規定為前提。查行政程序法制定之初，原於第 1 章「總則」第 7 節「資訊公開」第 44、45 條規定資訊之公開，嗣因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另行制定公布政府資訊公開法，故亦於同日修正刪除行政程序法第 44、45 條。準此，有關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因行政程序法已無相關規定，而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故就此事項而言，該二法間並不具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反之，有關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情形，倘係發生於行政事件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該管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者，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此際，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即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以下）之特別規定。綜上所述，行政程序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間之特別法或普通法關係，應就個別事項而定，尚難一概而論。

【法務部 96 年 10 月 31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37491 號】

主旨：有關土壤污染場址資訊刊載於土地參考資訊檔，是否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限制公開之規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署 96 年 9 月 28 日環署土字第 0960073330 號函。

- 二、按現行法律中並不乏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故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 2 條明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本法第 2 條立法理由參照）。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場址之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又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公告內容如下：一、場址名稱。二、場址地址、地號或位置。三、場址現況概述。四、污染物及污染情形。五、其他重要事項。前項第一款之場址名稱，得以事業名稱、地址、地號、地標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則貴署擬將相關資訊登載於內政部地政司推行之土地參考資訊檔，方便民眾調閱一節，如屬土壤污染整治場址與控制場址之公告列管與解除列管資訊，自應優先適用上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 三、至於前開資訊，是否具備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應由該資訊持

有機關本於職權審認，併此敘明。

【法務部 96 年 3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5859 號】

主旨：關於非在職員工申請應用其離職後始核備之前受僱公司之工作規則，於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府 96 年 2 月 2 日北府勞動字第 0960069747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上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屬程序權利。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當然亦包括已終結之個別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係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依該法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本件來函說明人民申請提供貴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立之工作規則，核其內容應屬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例如該法第 10 條以下規定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要式規定等。又申請提供之工作規則檔案如涉及特定個人、

法人或團體之權益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未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至於政府機關得否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則應視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之各款情形而定，並請貴府本於職權就個案事實依法審認之。

【法務部 95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39 號】

主旨：彰化縣政府函為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各公所製作之鄰長名冊是否適用或應如何適用方為妥當，及得否於各公所建置網頁公布各鄰長姓名、地址等資訊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 95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3719 號書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性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外之利

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符合「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惟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同法第 6 條之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辦理。本件地方政府是否得將鄰長名冊建置網頁予以公布乙節，按該名冊為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依上所述，除有其他法律明定應予公布，否則主管機關應於「公益」與「私益」間比較衡量決定之。

【法務部 95 年 4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50015458 號】

主旨：奉 交下有關 鈞院勞工委員會所報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勞工保險基金之資訊揭露範圍，囑提意見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轉陳。

說明：一、依 鈞院秘書處 9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勞議字第 095015729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其所謂「特種基金」係指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2 款所定之特種基金（本法第 4 條立法理由參照）。是以，如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之相關操作資訊為中央機關或特種基金管理機構等政府機關所作成或持有者，即屬本法第 3 條所稱之「政府資訊」，合先敘明。
- 三、次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訂有 9 款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本案勞工退休基金或勞工保險基金之資訊公開範圍是否符合所列 9 款情形而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核屬事實認定問題，宜由基金資訊作成或取得機關本於權責依個案審認。惟該政府資訊如屬已歸檔之檔案時，依本法第 2 條規定，自有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之適用。
- 四、末按 鈞院勞工委員會如認基金性質特殊，適用前開本法第 18 條規定尚有不足者，建請於相關法規中明定，以杜爭議，並利基金之運作。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李○○君 95 年 1 月 27 日陳情書說明三提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局 95 年 3 月 8 日檔應字第 09500007212 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記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 三、次按人民申請政府資訊時，是否具備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情形，應由該資訊持有機關本於職權認定，並此敘明。

【法務部 95 年 1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869 號】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與檔案法之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費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府 95 年 1 月 10 日北府法規字第 0950015340 號函。

- 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

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本法第 22 條與檔案法第 21 條同屬申請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檔案）之收費規定，依本法第 2 條但書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法，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三、次查來函說明一提及本部 94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40700789 號函，其附件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第 1 條說明二：「...法規另有規定者，例如該政府資訊若屬已歸檔之檔案，其申請提供程序及收費標準，則應依檔案法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處理。」，已敘明斯旨，併請參照。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法務部 98 年 9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4720 號】

主旨：關於 貴部函詢戶政事務所得否受理民眾申請查詢有何戶政事務所洩漏其本人及家人資料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部 98 年 8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51779 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所稱政府資訊，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本法第 3 條參照）。有關何所戶政事務所曾提供戶籍資料，依貴部來函說明二所述，係可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稽核檔進行檢索，故該電腦紀錄屬於本法所稱政府資訊。合先說明。

三、次按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基本資料、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等事項，向該資訊作成或取得之政府機關提出（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參照）。本件疑義宜先釐清申請人欲查詢之資訊目前係由何政府機關作成或取得持有中，再向該政府機關提出申請；至於受理申請機關之審核機制，係屬實務上之執行問題，本部無意見。

四、未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係規範公務機關及特定之非公務機關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利用，其所稱「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

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言（該法第3條第1款規定參照）。本件疑義所涉之政府資訊（提供戶籍資料過程之紀錄），倘其內容已構成上開規定所稱個人資料者，於提供該等資訊時，應請注意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第8條、第12條等）之適用。

【法務部 98 年 2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6012 號】

詳見本彙編第 27 頁（§2）。

【法務部 97 年 10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6770 號】

主旨：有關政府公文書承辦人員姓名公布是否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台端 97 年 10 月 5 日陳情函。

二、按所稱政府資訊，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揭槩甚明，公文書承辦人員姓名不包括在內，自非此處所稱之政府資訊，無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此觀之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所載「為提升公務溝通效率，承辦人『得』於文稿中述明聯絡方式」，是否要載明聯系各方式及承辦人員姓名，核屬承辦人之自由決定，

均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無涉。

【法務部 97 年 5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7655 號】

主旨：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所稱之政府資訊，是否包含當事人之前案資料及應否公開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秘書長 97 年 5 月 9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70008794 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當事人之前案資料應屬政府資訊之範圍。惟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2款、第3款規定「二、個人資料檔案：指基於特定目的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之個人資料之集合。三、電腦處理：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案內所詢之個人前案資料，如係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處理者，其性質即屬於前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檔案」，當事人申請查詢其個人之前案資料，自應優先適用該法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三、次按「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在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在列事項；其有變更者亦

同...」、「左列各款之個人資料檔案，得不適用前條規定：二、關於...法院調查、審理、裁判、執行或處理非訟事件業務事項者。三、關於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或保護處分或更生保護事務者。...」、「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前條不予公告者。...」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12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則本件當事人申請查詢其個人之前案資料，如認屬法院調查、審理、裁判事項或刑事偵查、執行、矯正或保護處分等事務之個人資料檔案者，保有機關之法院毋庸在政府公報或為其他方式之公告，而得拒絕當事人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021 號判決參照）。

【法務部 97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60042827 號】

主旨：關於澎湖縣政府函詢，將未合法登記之旅館及民宿公告，其依據或適用之法令規定為何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局 96 年 11 月 2 日觀賓字第 0960600373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

類似之處分。」具裁罰性之公布姓名或名稱處分雖屬行政罰，惟此非謂公布姓名或名稱資料即屬行政罰，換言之，如依其他法規得公告姓名資料者，即屬依法所為之適法行為。查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者，係屬政府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準此，地方觀光主管機關所取得轄內未合法登記之旅館及民宿業者名稱、地址等資訊，係屬政府資訊，如無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自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以公告方式公開之。

【法務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8101 號】

主旨：所詢有關機關以外人員對於機關學校會計月報公告事項產生疑義，是否有權限借閱原始憑證、帳簿或會計報告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處 96 年 7 月 18 日處會字第 0960004051 號書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

程序規定，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為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參照）。本件所提機關以外人員對於機關學校會計月報公告事項產性疑義申請閱覽原始憑證等資料，非屬行政程序進行之申請閱覽卷宗，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屬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審酌之範疇。合先敘明。

- 三、次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準此，政府機關所取得原始憑證、製作之帳簿或會計報告等書面，係屬本法所稱「政府資訊」之範圍，並無疑義。又依本法第 5 條之規定，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而提供為原則，其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本法第 7 條已定明文；至於行政機關得否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應視是否具有本法第 18 條各款規定情形而定。來函所詢機關學校所保有原始憑證、製作之帳簿或會計報告應否提供疑義，宜由持有該資訊之政府機關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酌之。

【法務部 95 年 4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50013917 號】

主旨：關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訂之投資契約及履

約相關文件是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疑義，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會 95 年 4 月 日工程技字第 09500120090 號函。

-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同法第 7 條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準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訂之書面投資契約，既與公共工程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參照），而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定政府資訊之範疇，依前揭規定原則上應主動公開。至契約並不以本文為限，如經締約雙方約定為契約之附件者，亦為書面契約之一部。又行政機關得否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例如依同條第 7 款規定：「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是如無但書規定之情形，而屬法人等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

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或限制公開，反之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公開或提供（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所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訂之投資契約及履約相關文件是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疑義，宜由主管機關依上所述，本於職權審酌之。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

詳見本彙編第 37 頁（§2）。

【法務部 95 年 2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4943 號】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人民向貴府秀林鄉調解委員會申請提供調解筆錄影本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府 95 年 1 月 27 日府法賠字第 0950017830 號函。

二、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至當事人得否申請提供『調解筆錄』乙節，該條例中並未明文，惟依本部 72 年 7 月 18 日法 72 律字第 8811 號函表示，在不違反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即現行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前提下，當事人得請求影印卷宗。

三、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

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準此，調解筆錄核屬政府資訊之一種，申請人如依本法第三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等規定提出申請，除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政府機關應提供之（本法第 5 條規定參照）。

【法務部 95 年 1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869 號】

詳見本彙編第 38 頁（§2）。

第 4 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法務部 95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50014492 號】

主旨：關於 貴委員會檢送牛○○君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規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委員會 95 年 4 月 7 日台立法字第 0952600096 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

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準此，各機關所設立之非狹義機關形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始納入適用對象。至於公營事業機構，鑒於政府已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並逐期解除其政策性任務負擔，使其回歸企業化經營，與民營企業在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民法、政府行政法規等同一基礎之法律環境下營運、公平競爭，故不納入本法適用範圍。

三、次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立法理由：「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往往涉及其營業上秘密，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爰為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準此，本款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時，始有適用，並非謂公營事業機構係本法之政府機關。

【法務部 95 年 4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50015458 號】

詳見本彙編第 36 頁（§2）。

第 5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法務部 97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60042827 號】

詳見本彙編第 43 頁（§3）。

【法務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8101 號】

詳見本彙編第 44 頁（§3）。

【法務部 95 年 7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6112 號】

主旨：關於所詢學校各項會議紀錄（如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導師會議、主管議等）是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一、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5 年 7 月 4 日會研字第 0950012203 號函移來台端 95 年 6 月 19 日電子郵件陳情書辦理。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除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所稱「合議制機關」，指該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者（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準此，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所設立之學校，其內容所召開之各項會議，非屬上開「合議制機關」範疇，故旨揭會議紀錄，尚無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

三、另本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是以，旨揭會議紀錄雖非「應」主動公開項目，然如無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者，仍得主動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併予敘明。

【法務部 95 年 2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4943 號】

詳見本彙編第 47 頁 (§3)。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 6 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法務部 99 年 9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8400 號】

主旨：關於 貴委員依法行使職權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99 年 8 月 25 日杰國法字第 9900106 號函。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目前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合先敘明。

三、次按「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分別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本件 貴委員為善盡監督責任而向相關行政機關調閱公務教育訓練之上課「簽到資料」(僅簽到姓名)，行政機關得否以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為由而拒以提供乙節，查「簽到資料」如非經電腦處理者，即非屬本法所稱之資料，如有對之請求者，要屬政府資訊公開之範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份。又本件向相關行政機關調閱公

務教育訓練之上課「簽到資料」(僅簽到姓名)是否符合「有公益上之必要」要件而得提供,仍宜由持有資訊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所涉「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加以衡量判斷之。

【法務部 97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60042827 號】

詳見本彙編第 43 頁 (§3)。

【法務部 95 年 7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6112 號】

詳見本彙編第 50 頁 (§5)。

【法務部 95 年 4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50014495 號】

主旨：有關 貴會擬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所為之施工品質查核結果相關資訊對外公布,是否符合行政罰法之規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會 95 年 4 月 7 日工程法字第 09500123740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佈姓名或名稱、公布照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是影響名譽之處分既為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亦應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有關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所公布之施工品質查核結果相關資訊(含擬新增之「監造單位」、「承攬廠商」及查核紀錄),

並非以廠商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公布,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三、次按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4 項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貴會據此訂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其中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辦理下列事項：一、定期公告查核小組查核情形。……」,依上開規定,母法並未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公告之內容及範圍授權, 貴會擬將施工品質查核結果之公布,新增「監造單位」、「承攬廠商」及具體詳細之查核紀錄等項目,有無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似值斟酌。

四、末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七、個人、法人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本件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係屬政府資訊,而公共工程之施工攸關人民權益,依前揭規定,自得主動公開之,惟其是否屬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是否可能侵害其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而有應限制公開之情事,或縱有上

開情事基於公益之考量仍有公開之必要，請本於職權依法審酌之。

第 7 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法務部 98 年 8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80024475 號】

主旨：有關慰問金、獎（勵）金、輔導（補助）金是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之適用範圍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局 98 年 6 月 11 日聞法字第 0980920034 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所稱「補助」一詞，並未於本法另為立法定義，惟補助金係由政府以預算補助下級機關或人民，涉及到公共資源的分配及平等原則的問題，故列為應主動公開資訊（李惠宗著，行政法要義，2008 年版，第 280 頁參照）。本部於 97 年 12 月 22 日以法律決字第 0970700902 號函詢中央行政機關辦理「支付或接付之補助」之應主動公開資訊情形，各中央行政機關公開支付補助金額之種類或有不同，惟仍應視其性質是否屬補助下級機關或人民之行為而定。本件來函所詢慰問金、獎（勵）金，輔導（補助）金或檢舉獎金，參照上開說明應屬支付之補助，除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原則上應主動公開「補助者」、「接受單位」、「接受日期」、「接受金額」及「目的或用途」等資訊（詳附件之支付或接受補助書面格式範例）。

三、次按一般民眾檢舉獎金具體個案，仍應由 貴局本於權責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例如：有無第 1 款、第 4 款或第 6 款事由等）判斷，是否公

開；又如僅有部分資訊不應公開者，並請注意適用同條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法務部 98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07237 號】

詳見本彙編第 22 頁 (§2)。

【法務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8101 號】

詳見本彙編第 44 頁 (§3)。

【法務部 95 年 7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6112 號】

詳見本彙編第 50 頁 (§5)。

【法務部 95 年 6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0956 號】

主旨：關於貴會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會 95 年 5 月 24 日公保字第 0950004952 號函辦理。

二、來函所詢有關訴願決定書如以公開資訊網站之方式主動公開時，其主文、事實及理由等是否應全文公開乙節，應視其內容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而定；如無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自應全文公開；反之，參照該法同條第 2 項規定，如訴願決定書含有該條第 1 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

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法務部 95 年 4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50013917 號】

詳見本彙編第 45 頁 (§3)。

第 8 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法務部 98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07237 號】

詳見本彙編第 22 頁 (§2)。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9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法務部 99 年 6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99020847 號】

主旨：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適用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秘書長 99 年 5 月 6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90008421 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稱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外國人或外國法人於合於上開規定時，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惟為確定該外國人或外國法人之身分，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復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同法第 43

條又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準此，各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本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0926 號函釋參照）。茲就來函所詢問題說明如下：

- (一) 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相關證明文件」，係指如條文所例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法人或團體之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國籍、護照號碼」等一切足資證明該外國人及外國法人、團體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 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須為正本乙節，揆諸上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各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本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0926 號函釋參照）。故本條所稱之「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須為正本，應視主管機關於個案中相關文件是否足據以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而定。
- (三) 本條所稱之「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須經駐外單位認證及翻譯，亦應視主管機關於個案中相關文件是否足據以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而定。

(四) 至於主管機關是否僅須就申請人提供之文書形式上審查，應由主管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之意旨，本於職權視個案中相關文件是否足據以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而定。

三、有關偵查中之案件，本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相關資料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故未就檢察機關依本法審查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相關證明文件設有規範。至於有無訂定其他規範乙節，本部雖訂有「法務部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卷宗須知」

【法務部 99 年 5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0000 號】

主旨：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秘書長 99 年 4 月 30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90006593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2 條係有關當事人得就其個人資料，向公務機關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規定。其所稱「當事人」，依該法第 3 條第 8 款規定，係指個人資料之本人。依來函所附資料，本件係開曼群島商（C○ ○ ○ Holdings Limited）為申請股票上市需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規定向法院申請發給該公司及該公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於法院繫屬中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智慧財產案件、執行事件及其他非訟事件之相關資料

（下稱前案資料）。該公司顯非上揭個資法所稱之當事人，從而本案應無個資法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三、次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上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個資法第 8 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若個人資料之利用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性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本部 98 年 1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70700924 號函參照）。本件申請提供之個人資料檔案，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法院依其所請發給該等資料，核與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似無不符。若受理申請之法院於職權範圍內並無做成或取得當事人之前案資料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法院答復當事人無該等資料，自無不可。

四、未按本件係外國公司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依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採平等互惠原則，故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方得申請。至得予提供政府資訊之

範圍，自以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為限，要屬當然。

【法務部 98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80023685 號】

主旨：有關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請 貴署提供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錄音檔，涉及行政程序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署 98 年 6 月 6 日營署綜字第 0980036040 號函。

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簡稱政資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依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非上開規定適用之對象，自無政資法適用之問題（本部 95 年 5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5813 號函意旨參照）。

三、另查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上開有關行政協助之規定，其適用對象為行政機關（同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參照），不論請求協助之機

關或被請求協助之機關，係屬同一行政主體（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等）或非屬同一行政主體，均有其適用（本部 90 年 9 月 5 日法律字第 031400 號函參照）。本件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請貴署提供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53 次大會第 2 案之相關審查會議錄音檔一節，似應依上開行政協助之規定辦理，而非以政資法為據。至貴署是否提供，仍請參照前揭條文本於權責酌處。

【法務部 98 年 4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80010834 號】

主旨：臺灣省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得否提供鑑定委員名冊予花蓮縣議會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府 98 年 3 月 12 日府經發字第 0980001892 號函。

二、本件係花蓮縣議會（下稱縣議會）請縣警察局提供旨揭資料（花蓮縣警察局 98 年 3 月 2 日花警交字第 0980009273 號函參照），惟該等委員名冊係 貴轄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鑑定委員會）職權範圍內所取得之資料，應屬鑑定委員會得否提供之問題。

三、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簡稱政資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依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

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縣議會非上開規定適用之對象，尚無政資法適用之問題（本部 95 年 5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5813 號函參照）。

- 四、另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宜由花蓮縣議會先行審酌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蒐集之要件；次依該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本件鑑定委員會如提供花蓮縣議會有關鑑定委員名冊資料，是否符合上開條文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涉及事實認定問題，宜由保有該個人資料之鑑定委員會本於權責審認之。

【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7059 號】

主旨：有關議員服務處函請行政機關提供學生名冊之適法性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局 97 年 10 月 3 日北教國字第 0970746136 號函。

- 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制定之目的條、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之參與。依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議員服務處固非上開規定之對象而無政資法適用之問題；如以議員或其個人身分申請提供，則有政資法之適用，惟如有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應依法限制或不予提供之事由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三、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3 條第 6 款所稱「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議員服務處亦非屬該法規定之「公務機關」並無個資法第 7 條規定之適用。至於貴局基於管理學校所搜集之學生名冊等個人資料檔案，如提供議員或其服務處作為問政使用或民調使用，係屬於對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079 學生資料管理）外利用，故貴局提供上開學生名冊資料，應符合個資法第 8 條但書「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

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在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符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件議員服務處函請提供學生名冊，作為問政使用或公費營養午餐專業民調使用，是否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任一款情形，宜由貴局本諸權責判斷。

【法務部 97 年 5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70009804 號】

主旨：有關 貴會所屬服務及安養機構可否提供檔存亡故榮民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予在台（或大陸）遺族、親友代理人或民意代表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及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會 97 年 3 月 11 日輔壹字第 0970003004 號書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來函所稱故榮民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雖屬政府資訊之一種，惟依檔案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三、…。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旨揭故榮民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如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之檔

案，則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規定，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爰建議請另行徵詢檔案法中央主管機關（即檔案管理局）之意見。

三、至於何人得申請，檔案法並未規定，自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規定：「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到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第 1 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第 2 項）。」是以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由於不符該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要件，自不得申請。

【法務部 96 年 6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9672 號】

主旨：關於警察機關依法製開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相關資料，得否提供違規人所屬機關作為行政考評之參考疑義之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署 96 年 5 月 17 日警署交字第 0960069497 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

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其適用對象依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本件空軍聯隊非上開規定適用對象，自無政資法適用之問題（本部 95 年 5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5813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第 2 項）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第 4 項）」準此，行政機關間執行職務時，自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有關文書資料，惟被請求機關如有上開規定第 4 項所定情形之一（如依法不得為之），則應予拒絕（本部 92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20032559 號函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訴字第 2387 號判決參照）。

四、又本件警察機關依法製開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相關資料，如係依電腦系統蒐集、處理之資料，則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其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均應依該法規定。從而，貴署（被請

求機關）得否提供該等資料，仍應視是否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而定。按個資法第 7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又同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本件空軍聯隊蒐集職工之個人資料，如係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自得為之。至貴署得否提供（利用），則須符合個資法第 8 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始得提供；否則應依本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拒絕。至本件是否有個資法第 8 條但書各款所定情形，宜由貴署依具體個案情形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 95 年 5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5813 號】

主旨：關於議會函請戶政機關提供戶長名冊，是否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牴觸疑義一案，本部

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 95 年 4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62200 號函。

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簡稱政資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之參與。依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縣議會非上開規定適用之對象，自無政資法適用之問題（本部 91 年 10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10035503 號函同此意旨）。合先敘明。

三、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3 條第 6 款所稱「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準此，縣議會屬於該法規定之「公務機關」，並無疑義。因此，縣議會函請提供戶長名冊，應符合個資法第 7 條規定，始得為之。次按個資法第 8 條對公務機關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定有嚴格之限制規定。依該條規定，戶政機關基於戶政及戶口管理之特定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如擬提供其他第三人作特定目的外利用者，須符合該條但書所列九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縣議會即使符合個資法第 7 條規定就議案涉及事項得蒐集民眾戶籍資料，但如不符合上揭個資法第 8 條所定得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情形之一

者，戶政機關即不得提供。另本件來函說明四所述「議案涉及事項」，究何所指？語意不明，非無探究之餘地。該「議案涉及事項」究與個資法第 8 條但書所定九款情形中之何款相符，宜由受理請求提供個人資料之戶政機關本於權責判斷之。再者，個資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準此，戶政機關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時，自應符合上揭法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此外，個資法第 27 條及第 30 條有關公務機關如違反該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國家損害賠償責任，亦應一併注意。併此敘明。

第 10 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法務部 99 年 6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99020847 號】

詳見本彙編第 59 頁 (§9)。

【法務部 98 年 9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4720 號】

詳見本彙編第 40 頁 (§3)。

【法務部 96 年 3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5859 號】

詳見本彙編第 34 頁 (§2)。

第 11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12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

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法務部 99 年 4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99014674 號】

主旨：有關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之公告事項，得否視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但書之「已表示同意公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 99 年 3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0064 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乃係慮及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如隱私或營業秘密、職業秘密等，基於利益衡量原則，爰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先予敘明。

三、次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規定：「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 30 日，並將公告文副本及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 3 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 30 日。」依上開規定公告之祭祀公業資訊，係屬法律明定應公開之事

項，具有周知大眾之意，是以，縱使於公告期間經過後，仍不改變該資訊「業已公開」之本質。準此，主管機關依當事人申請提供該公告內容，尚無損及祭祀公業及其派下員之隱私或資訊秘密等權益，應無適用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必要。惟本件來函所述民眾申請提供祭祀公業申報或備查文件，如有非屬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所定公告事項者（如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等），則仍有本法第 12 條及第 18 條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法務部 97 年 3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70007161 號】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可否代表拒絕提供資料予申請人閱覽複製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署 97 年 2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0007739 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係認人民雖有知的權利，於具備一定要件時，得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惟該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如隱私或營業秘密、職業秘密等，基於利益衡量原則，應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明定書面通知之義務（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立法理由參照)。又上開規定將「個人、法人或團體並列，其所謂「團體」，應指非法人團體而言。準此，貴署來函所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非法人團體，應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團體」，得就政府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政府資訊涉及該團體權益時表示意見乙節，本部敬表同意。另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雖表示拒絕提供閱覽複製，惟政府機關並不受該意思表示之拘束，仍應審酌是否具有該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而定，併予敘明。

【法務部 96 年 3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5859 號】

詳見本彙編第 34 頁 (§2)。

第 13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法務部 95 年 3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7968 號】

主旨：貴府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4 條規定

有關「重製」或「複製」之定義及區別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府 95 年 2 月 22 日府法一字第 0950049846 號函。

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並未對「重製」及「複製」設有定義性規定，參酌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關於重製定義之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複製品」應屬「重製品」之一種。

第 14 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5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

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 16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法務部 99 年 5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0000 號】

詳見本彙編第 61 頁（§9）。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法務部 99 年 9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8400 號】

詳見本彙編第 51 頁 (§6)。

【法務部 99 年 8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6180 號】

主旨：關於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判定免役體位，其役男徵兵體複檢相關資料能否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署 99 年 6 月 8 日役署徵字第 0995004089 號函。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目前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合先敘明。

三、次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上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8 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若個人資料之利用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性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府

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本件依 貴署來函所述，個人資料當事人所任職學校以保護幼兒學童教養及安全需要，請求戶籍地縣市政府提供當事人體複檢之免役原因證明文件相關資料，核與本法第 8 條第 4 款所定「為增進公共利益」之要件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似無不符，從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於提供資料時，仍請注意本法第 6 條比例原則之規範意旨。

【法務部 99 年 7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8165 號】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府 99 年 6 月 17 日府法訴字第 0990148494 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其立法意旨係因該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

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本件來函所詢擬稿之附件如屬政府資訊，自應依本條項規定由資訊持有機關本於職權判斷是否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至上開規定所稱之「公益」及「有必要」，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亦須宜由受理請求提供資訊之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予以審認，尚難逕以學術研究遽論屬該條款所定之公益（本部 94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40033446 號函參照）。

【法務部 99 年 6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8018 號】

主旨：關於有無機會將瀆職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及事由，刊登於政府公開資訊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6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46540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

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又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三、關於 貴委員所詢有無機會將瀆職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及事由，刊登於政府公開資訊乙節，如該個人資料經電腦處理者，持有資料機關提供或公開，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又公職人員基本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是否符合前述政資法有關規定而得提供，仍宜由持有資訊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所涉「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加以衡量判斷之。

【法務部 99 年 6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99020847 號】

詳見本彙編第 59 頁 (§9)。

【法務部 99 年 5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0000 號】

詳見本彙編第 61 頁 (§9)。

【法務部 99 年 2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

詳見本彙編第 16 頁 (§2)。

【法務部 99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80044215 號】

詳見本彙編第 18 頁 (§2)。

【法務部 99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80035212 號】

主旨：有關醫療社團法人年度財務報表之公開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署 98 年 8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12037 號函。

二、按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政府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上開條款所稱「權利」應指依法所保護之各種權利，「競爭地位」係指公平競爭關係下之地位，「其他正當利益」係指個人、法人或團體經營事業所產生之重要知識、信用等正當利益，且所稱之法人並不限於營利法人。貴署依職權作成或取得該法人所經營事業之財務資訊，亦屬政府資訊，得否主動公開，除經當事人同意者外，應由 貴署本於權責，就「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與「不公開資訊所保護該

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間，予以個案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之部分資訊。

【法務部 98 年 11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80036360 號】

主旨：關於 貴部擬公布莫拉克風災後未與親人聯繫者之姓名適法性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 98 年 8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60092 號函。

二、按本件因莫拉克風災造成民眾失蹤，貴部為查明當事人現況，擬彙整民眾及相關機關（單位）提供失蹤、失聯民眾姓名公布於網站、發布新聞稿，並運用新聞電子媒體協助刊登週知，籲請當事人儘速與貴部聯絡，俾解決家屬困擾，不僅為政府資訊之公開，亦涉及個人隱私，故應同時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就個資法部分而言，按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

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本件公布莫拉克風災後未與親人聯繫者之姓名，符合民政、戶政及戶口管理、社會行政之特定目的，且屬於貴部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與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尚無不合。惟來函僅謂將上開個人資料公布於政府網頁、發布新聞，並運用電子媒體刊登，籲請當事人與貴部聯絡。然實際採行之公布方式、媒介、時間、內容、範圍等細節事項並未敘明，建請貴部於公布前宜審慎斟酌公布之內容、程度及範圍，僅於可供一般人識別或判斷失蹤當事人身分之必要範圍為之，例如：姓名、相片、性別、年齡等足資初步識別資料（不含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以符合誠信原則與比例原則。

四、就政資法部分而言，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本件公布莫拉克風災後未與親人聯繫者之姓名，公布係於可供一般人識別或判斷失聯當事

人身份同一性之程度及必要範圍內，雖有揭露失聯當事人之個人部分隱私，惟有利於各級主管機關結合民間力量協尋失聯民眾，健全民政、戶政管理或社會行政，降低政府協尋失聯民眾之成本，有利於公共利益之增進，適法性應無疑義。

【法務部 98 年 8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80024475 號】

詳見本彙編第 56 頁 (§7)。

【法務部 98 年 7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80011751 號】

詳見本彙編第 21 頁 (§2)。

【法務部 98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07237 號】

詳見本彙編第 22 頁 (§2)。

【法務部 98 年 2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6012 號】

詳見本彙編第 27 頁 (§2)。

【法務部 98 年 1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1643 號】

詳見本彙編第 28 頁 (§2)。

【法務部 98 年 1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70700924 號】

主旨：關於 貴局檢送「檔案目錄彙整公布及目錄稽核作業檢討」研商會議紀錄乙案，本部發言紀錄請修正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局 97 年 12 月 25 日檔應字第 0970013019 號

函。

二、旨揭會議紀錄「六、發言要點(四)4.」部分，建議修正如下：對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並非何者絕對優先適用，原則上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若個人資料之利用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性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外之利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符合「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自得公開之(本部 95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39 號函意旨)。

【法務部 97 年 11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40557 號】

主旨：關於民意代表以問政需要為由，要求公開或提供個人隱私資料，是否不受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之限制

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局97年10月28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740021681號函。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保有資訊之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兼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符合「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者，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又該政府資訊如係以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則亦應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依個資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符合同條但書所列9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蒐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準此，本件個別民意代表要求公開或提供國有土地占有人姓名、住址等個人資料，是否符合上開政資法及個資法規定，宜由貴局本諸權責判斷。

【法務部97年10月13日法律決字第0970037059號】

詳見本彙編第65頁（§9）。

【法務部97年8月15日法律決字第0970029764號】

詳見本彙編第30頁（§2）。

【法務部97年8月5日法律決字第0970008451號】

詳見本彙編第31頁（§2）。

【法務部97年3月28日法律決字第0970009248號】

主旨：貴府函有關訴願代理人王○○先生向 貴府申請閱覽、影印或複製與訴願有關卷宗，涉有法律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府97年3月5日府地權字第0970029420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其立法說明為：「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核其意旨，係認為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將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

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不予提供或公開；縱於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可能有相同之困擾。準此，本法前揭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1 月 23 日 95 年度訴字第 00504 號判決、本部 92 年 10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20039625 號函參照）。又本部於立法院之相關說明，因礙於詢答時間緊迫，而未及作充分之說明，併此指明。

【法務部 97 年 3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70007161 號】

詳見本彙編第 75 頁（§12）。

【法務部 97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60042827 號】

詳見本彙編第 43 頁（§3）。

【法務部 95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39 號】

詳見本彙編第 35 頁（§2）。

【法務部 95 年 6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0956 號】

詳見本彙編第 57 頁（§7）。

【法務部 95 年 4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50014495 號】

詳見本彙編第 53 頁（§6）。

【法務部 95 年 4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50015458 號】

詳見本彙編第 36 頁（§2）。

【法務部 95 年 4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50013917 號】

詳見本彙編第 45 頁（§3）。

【法務部 95 年 3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8560 號】

主旨：關於當事人於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後得否對於筆錄無機密部分要求複製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署 95 年 2 月 27 日警署秘字第 0950034148 號函。

二、按當事人得否於偵查中或審判中請求提供警訊筆錄，除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外，尚與刑事訴訟法具閱卷權之主體有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故僅辯護人於審判中有閱卷權，縱使被告本人亦無訴訟法上之閱卷權，而必須透過其辯護人取得訴訟資料，揆諸立法目的，無非在確保證據不遭破壞或誤用，以求審判之公正性。準此，當事人對於其筆錄於偵查或審判中請求提供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至有關檔案法第 17 條適用乙節，宜請洽詢主管機關檔案管理局意見。

第 19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

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第 20 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爲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法務部 97 年 8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9764 號】

詳見本彙編第 30 頁 (§2)。

【法務部 95 年 10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7362 號】

詳見本彙編第 15 頁 (§1)。

【法務部 96 年 3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5859 號】

詳見本彙編第 34 頁 (§2)。

第 21 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22 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法務部 95 年 1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869 號】

詳見本彙編第 38 頁 (§2)。

第 23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法令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

94年12月28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61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法律適用範圍)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政府資訊之定義)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四條 (政府機關之定義)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

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五條 (政府資訊公開型態)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六條 (主動公開為原則)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七條 (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八條（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方式）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九條（得申請政府提供資訊之主體）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

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十條（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要式規定）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之補正）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受理資訊提供之處理期限)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十三條 (政府資訊提供之方式)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十四條 (政府資訊之更正或補充之申請程序)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

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受理資訊更正或補充之處理期限)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政府資訊提供、更正或補充其處理結果之告知方式)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申請受理機關錯誤之告知與移轉）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十八條（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十九條（已無限制公開之受理申請）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 濟

第二十條 (行政救濟)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二十一條 (秘密審理)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收取費用)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違法之懲戒或懲處)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二十四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法務部
法令字第 0940050243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第六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八條 法務部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九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X5 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X6 吋	每張一百元	
		5X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 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A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 4 (含)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費用不 含儲 媒體 之 費 用。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 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錄音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錄音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三、法務部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卷宗須知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法務部
法律字第 0950700445 號函修正發布
(原名稱為：當事人閱覽
行政資訊及卷宗須知)

- 一、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部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以下簡稱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規定辦理。
- 三、申請人進入閱覽室，應受閱覽室專責人員指導及監督，不得有飲食、吸煙或嚼檳榔及破壞環境整潔等情事。
- 四、申請人憑核准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之證明文件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向閱覽室專責人員辦理閱覽事宜。
- 五、申請人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應由承辦人員陪同在閱覽室內為之，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對於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
 - (二)裝訂之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不得拆散。
 - (三)不得有其他損壞卷宗資料之行為。
 - (四)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閱畢後，仍照原狀存放。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承辦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依法論處。
- 六、申請人抄寫卷宗資料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

- 七、申請人以自行使用影印機複印為原則。使用時，應依閱覽室專責人員指導操作。
- 八、閱覽室內之各項器材及設備須妥善使用，如因使用人操作不當而導致故障、毀損，應負維修賠償責任。
- 九、申請人於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閱畢後，應將資料原件交還業務承辦人點收，經點收後，閱覽室專責人員應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
- 十、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卷宗之收費，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之規定。複印政府資訊及卷宗，不論複印成效如何概以用紙數合計其總金額。閱覽室專責人員應開立收據交給使用人。

四、檔案法(摘錄)

第三章 應用

- 第十七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 第十八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 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 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 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七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第二十條 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第二十一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第二十二條 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

五、行政程序法（摘錄）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 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 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

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 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摘錄）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p> <p>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p> <p>六、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p> <p>七、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p> <p>(一) 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p> <p>(二) 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p> <p>(三) 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p>

	<p>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p> <p>註：【目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7款第3目之非公務機關業已指定：期貨業、台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p>
<p>第三條</p> <p>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p> <p>一、查詢或請求閱覽。</p> <p>二、請求製給複製本。</p> <p>三、請求補充或更正。</p> <p>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p> <p>五、請求刪除。</p>	<p>第四條</p> <p>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左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p> <p>一、查詢及請求閱覽。</p> <p>二、請求製給複製本。</p> <p>三、請求補充或更正。</p> <p>四、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p> <p>五、請求刪除。</p>
<p>第六條</p> <p>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法律明文規定。</p> <p>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p>	<p>無</p>

<p>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p> <p>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p> <p>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p> <p>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p>	
<p>第十五條</p> <p>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p> <p>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p>	<p>第七條</p> <p>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p> <p>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p> <p>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p> <p>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p>
<p>第十六條</p> <p>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p>	<p>第八條</p> <p>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p>

<p>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p>一、法律明文規定。</p> <p>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p> <p>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p> <p>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p> <p>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p> <p>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p> <p>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p>一、法令明文規定者。</p> <p>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p> <p>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p> <p>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p> <p>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p> <p>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p> <p>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p> <p>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p> <p>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p>
<p>第十條</p> <p>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p> <p>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p> <p>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p>	<p>第十二條</p> <p>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前條不予公告者。</p> <p>二、有妨害公務執行之虞者。</p> <p>三、有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之虞者。</p>

<p>第十一條</p> <p>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p> <p>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p>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p>	<p>第十三條</p> <p>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之。</p> <p>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個人資料電腦處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該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或經依本法規定變更目的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p> <p>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p>	<p>第十五條</p> <p>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本法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處理之。其未能於該期間內處</p>

<p>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p> <p>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p>	<p>理者，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p>
<p>第十九條</p> <p>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 	<p>第十八條</p> <p>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三、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四、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五、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p>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p> <p>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p>第二十條</p> <p>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p>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p>	<p>第二十三條</p> <p>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者。 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 三、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 四、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p>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p>	
---	--

- 五 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七、規費法（摘錄）

第十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 一 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 二 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 四 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肆、參考附件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逐條說明

(與原「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對照表)

【註：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施行後，自不再適用，且該辦法已於95年3月20日廢止，惟鑒於原「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內容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二者立法精神一貫，且規定意旨大致相同，並列以供參考】

政府資訊公開法 條文	說 明	原行政資訊公開 辦法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章 名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一、揭示立法目的。 二、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指標之一，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於「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之理念，制定本法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除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外，更能促進民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主之參與。
三、行政程序法自九十年元月一日施行，其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明定：「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二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依上開規定，行政院與考試院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會銜發布施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作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尚未建立前之過渡性法規命令。惟建立一套完善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乃民主國家之必然趨勢，乃參酌先進國家之

	立法例，並斟酌我國國情及政府機關之特性，制定本法以為政府資訊公開之依據。	
第二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現行法律中並不乏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例如：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公司左列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商業登記法第十八條規定，已登記之事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之規定；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請求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規	

	定，辯護人或代理人檢閱、抄錄或攝影卷宗及證物之規定；檔案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等。為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明定政府資訊之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資訊，指行政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四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	一、明定政府機關之定義。 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貫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機關，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

<p>(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p>	<p>徹本法之立法目的，爰規定本法所稱之政府機關，包括所有中央、地方各級機關，意即除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外，尚包括國民大會、總統府及其所屬機關、立法院、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監察院及其所屬機關及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機關。另各機關設立之非狹義機關形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機構，與機關有隸屬關係，均屬政府設立，宜一併納入適用對象，爰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又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p>	<p>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p>
---	--	--

	<p>之規定，歲入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此類基金來自人民之納稅，則其運作及保管等事項均有對民眾公開之必要，爰明定為本法適用對象。 三、為求明確，並杜爭議，明定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在本法適用之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p>	
<p>第五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p>	<p>明定政府資訊公開之二種型態，包括主動公開及應人民申請而提供。</p>	<p>第六條 行政資訊應依本辦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請求提供之。</p>
<p>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p>	<p>章 名</p>	
<p>第六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p>	<p>舉凡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因對人民之影響至深且鉅，故有主</p>	

適時為之。	動公開之必要，並為使人民得以適時掌握資訊，避免資訊過時，故明定應適時為之。惟該政府資訊如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者，仍應依該條規定辦理，自不待言。	
第七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	一、明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及其方式。其中法規命令、行政指導有關文書、施政計畫、業務統計、研究報告、預算及決算書、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以及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等，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除涉及國家機密外，均屬主動公開之項目，自宜於本法	第四條 行政機關之下列行政資訊，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者，不在此限： 一、法規命令。 二、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三、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 四、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五、預算、決算書。 六、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 七、接受及支付

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六、預算及決算書。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	納入。 二、本條所列之各項政府資訊，如有涉及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不在主動公開之列。 三、按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命令有授權命令與職權命令二種，均應依法發布主動公開，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法規命令除應有法律授權外，並應具備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要件，顯見二者在概念上尚有若干差異，為杜爭議，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分別均屬應主動	補助金。 八、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三款所稱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申請事項之許(認)可條件所訂頒之行政規則。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行政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各行政機關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限以書面為之者；所定對外關係文書，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合議制機
--	---	---

<p>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p>	<p>公開之範圍。</p> <p>四、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雖屬行政規則，惟具有間接對外之效力，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條第二項規定本應發布，爰列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以資明確。</p> <p>五、配合資訊化之趨勢，以及使用電子郵件日漸普及，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為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p> <p>六、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較重大者均以書面為之，為利於民眾知曉及監督契</p>	<p>關之會議紀錄，指該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者，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p>
--	--	---

	<p>約之履行，原則上應主動公開之。至於非屬書面之契約，如均主動公開，恐將影響效率及浪費公帑，爰不規定需主動公開。</p> <p>七、為避免適用上產生困擾，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就本條相關名詞加以定義，此等規定與現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規定相同，併此敘明。</p>	
<p>第八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p> <p>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p> <p>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p>	<p>一、明定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方式。</p> <p>二、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依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擇其適當之方式行之。且本條第一項主動公開之方式，係</p>	<p>第八條 行政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方式如下：</p> <p>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p> <p>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p> <p>三、提供公開閱</p>

<p>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p> <p>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p> <p>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p> <p>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p>	<p>原則性規定，如基於特殊目的之考量，其方式得於其他法律另為規定，以排除本條第一項之適用。</p> <p>三、政府公開其資訊，現行最普遍且最易使人民接收之方式，莫過於將資訊登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之。</p> <p>四、為配合電子化政府之建置與因應網路普及，民眾對資訊取得之管道以電子化之線上查詢為趨勢，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之方式，亦為政府</p>	<p>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p> <p>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p> <p>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p>
--	---	---

	<p>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方式之一。</p> <p>五、其餘如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亦均為政府主動公開其資訊之方式。</p> <p>六、為避免掛一漏萬且符合彈性，爰於第一項第五款明定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亦屬之。</p> <p>七、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政府資訊，因影響人民權益較大，故於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刊載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p>	<p>第七條 行政機關應就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製作目</p>
--	--	-------------------------------

		<p>錄，記載資訊之種類、內容要旨、作成或取得時間及保管期間、場所。</p> <p>前項行政資訊，行政機關應於作成或取得之日起三個月內，製作目錄，並將目錄刊載於政府公報、其他出版品或公開於電腦網站。</p>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章 名	
<p>第九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p> <p>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p>	<p>一、明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主體。</p> <p>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以及持有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均得依本法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p> <p>三、為便於資訊之跨國流通，同時</p>	<p>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p> <p>前項所定中華民國國民，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在內。</p> <p>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請</p>

<p>本法申請之。</p>	<p>兼顧我國民權益，本法採平等互惠原則，對於外國人向我國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亦得依本法申請之。</p>	<p>求提供其行政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辦法請求之。</p>
<p>第十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為、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p>	<p>一、明定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要式規定。</p> <p>二、為因應網路使用普及，及電子簽章法施行後之運用，爰於第二項明定書面，得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為顧及資訊安全，應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行之，俾免執行上滋生疑義。</p>	<p>第十條 向行政機關請求提供行政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為、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申請</p>

<p>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p> <p>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p> <p>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p> <p>五、申請日期。</p> <p>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p>		<p>人為外國人者，並應註明國籍及護照號碼。</p> <p>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p> <p>三、所請求之行政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p> <p>四、請求行政資訊之用途。</p> <p>五、申請日期。</p> <p>前項請求，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請求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p>	<p>明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之補正及不補正之法律效果。</p>	<p>第十一條 請求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行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p>

<p>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p>		<p>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p>
<p>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p> <p>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p> <p>第二項所定</p>	<p>一、為提升行政效率，爰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意旨，明定政府機關受理資訊提供之處理期限，以利適用。</p> <p>二、人民雖有知的權利，於具備一定要件時，得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惟該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如隱私或營業秘密、職業秘密等，基於利益衡量原則，應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書面通知之義務。又如該利害關係人</p>	<p>第十二條 行政機關應於受理提供行政資訊之請求後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p> <p>行政機關受理提供行政資訊之請求後，如該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時，應先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p> <p>第二項所定</p>

<p>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p>	<p>所在不明時，前開通知義務得以公告方式代之，爰於第三項明定之。</p> <p>三、如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如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為避免延誤資訊取得時機，爰於第四項規定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p>	<p>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行政機關得逕為決定。</p>
<p>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p> <p>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p>	<p>一、明定政府資訊提供之方式。</p> <p>二、依人民申請而提供之政府資訊，為避免因提供而毀損或滅失，並顧及與原本之一致性，明定政府機關核准提供資訊之申請時，得按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p>	<p>第十三條 行政機關核准提供行政資訊之請求時，得按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品。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給閱覽。</p> <p>請求提供之行政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行政機關得以告知查詢處所或</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p>	<p>或攝影。惟若資訊內容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僅得給予閱覽，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三、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如已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或已經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或已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者，為節省行政成本，政府機關得逕行告知查詢方法，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取得之方法，以代提供。</p>
<p>第十四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p>	<p>明定政府資訊之更正、補充申請權及其程序。</p>	<p>第十五條 行政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請</p>

<p>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p> <p>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p> <p>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p> <p>三、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p>		<p>求行政機關更正或補充之。</p> <p>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請求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p> <p>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p> <p>三、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一項之請求，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請求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p>	<p>明定政府機關受理資訊之更正或補充之處理期間。</p>	<p>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應於受理請求更正或補充行政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p>

<p>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p> <p>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p>		<p>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p> <p>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請求行政機關更正或補充行政資訊時，準用之。</p>
<p>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p> <p>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p> <p>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p>	<p>一、政府機關核准人民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以利當事人獲取所需資訊；惟如僅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並未要求提供該資訊者，則僅需以書面通知其更正、補充之結果，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行政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行政資訊之請求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及費用或更正、補充之情形。</p> <p>行政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行政資訊之請求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請求提供、更正或補充行政資</p>

<p>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p>	<p>二、應更正之資訊，其內容如有不得或不宜刪除之情形者，例如姓名變更，原內容仍須留供查考時，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三、為便於當事人對於政府機關駁回其申請之決定提起救濟，明定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四、為因應資訊之日益發達並為便民計，申請人如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p>	<p>訊，或申請書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p>
---	--	--

	<p>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明定政府機關為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通知時，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爰為第四項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p>	<p>明定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未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情形外，若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以資便民。</p>	<p>第十四條 受理申請之行政資訊，非該受理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原因外，如確知有其他行政機關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辦理並副知申請人。</p>
<p>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p>	<p>章 名</p>	
<p>第十八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p>	<p>一、資訊公開與限制公開之範圍互為消長，如不</p>	<p>第五條 行政資訊，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p>

<p>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p> <p>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p> <p>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p> <p>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p> <p>四、政府機關為</p>	<p>公開之範圍過於擴大，勢將失去本法制定之意義；惟公開之範圍亦不宜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等，爰於本條第一項列舉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以資明確。</p> <p>二、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依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本為本法之特別規定，爰明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以利適用，爰為第一款之規定。</p> <p>三、與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有關之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勢必影響犯</p>	<p>開者外，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提供：</p> <p>一、公開或提供有危害國家安全、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利益者。</p> <p>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p> <p>三、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但關於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p>
---	---	---

<p>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p> <p>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p> <p>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p>	<p>罪之偵查、追訴、執行，甚或使犯罪者逍遙法外，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故此等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又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者，亦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另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者，為保護該個人之權益計，亦不應將此等資訊加以公開或提供，爰為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四、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p>	<p>實，不在此限。</p> <p>四、行政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p> <p>五、公開或提供有侵犯營業或職業上秘密、個人隱私或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法令另有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經依法核定為機密或其</p>
--	---	---

<p>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減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p>	<p>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爰為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p>五、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或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其監督、管理、檢(調)查或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如該資料之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例如：將造成取締之困難)，該等政府資訊自應限制</p>	<p>他法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p> <p>行政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p>
--	---	---

<p>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p> <p>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p>	<p>公開或不予提供，爰為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p> <p>六、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係基於專業能力所為之判斷，屬價值判斷之一環，該等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爰為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p> <p>七、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執業中所獲得之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該等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或</p>	
--	--	--

	<p>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爰為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p> <p>八、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其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該等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該等政府資訊亦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爰為第一項第七款之規</p>	
--	---	--

	<p>定。</p> <p>九、政府資訊中涉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者，其公開或提供將有減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與保存文化資產之目的相違背時，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爰為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p> <p>十、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往往涉及其營業上秘密，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爰為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p> <p>十一、政府資訊中</p>	
--	--	--

	若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並非該資訊之全部內容者，政府機關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僅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此即所謂之「分離原則」，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如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自應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惟因情事變更，已無繼續限制或拒絕之必要者，為貫徹政府資訊公開原則，自當允許並受理申請提供，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	

第五章 救濟	章名	
第二十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明定申請人不服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時，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確保權益。	
第二十一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與否發生爭訟時，明定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得進行秘密審理，以保障必要維護之權益。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	一、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並考量費用負擔，宜依取用目的之不同而採取不同之計價標準，爰明定政府機關依本法規定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且對於申請政府資訊	第十八條 行政機關依本辦法公開或提供行政資訊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其數額，由各機關定之。

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得予減免費用，俾資鼓勵， 二、明定得向申請人收取公開政府資訊之費用，包括檢索、審查及複製(重製)之成本；其收費標準授權由各機關自行定之，以符實際需要。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之懲戒或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第十九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研商「因應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法務部部內執行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本部3樓319會議室

參、主席：朱次長楠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人員：略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與結論：

一、【討論事項一】本部部內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建議與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等採同一收費流程及共用閱覽場所。

【決議及承辦單位】

- (一) 除特殊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已有指定空間外(例如：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所設在本部第二辦公大樓)，其他請總務司統一加以規劃，就二樓閱覽室與申請檔案應用窗口共用同一場所，並設活動式「資訊公開專櫃」陳列，當櫃上資訊陳列皆滿時，有新資訊需陳列，舊資訊即撤櫃。陳列資訊種類應分類、標明清楚，並指定專人管理、設簿登記(使用紙本或電子檔供查詢)，並將修正後「當事人閱覽政府資訊及卷宗須知」，於上開處所懸掛。(承辦單位：總務司)
- (二) 配合新法修正現行「當事人閱覽行政資訊及卷宗須知」。(承辦單位：法律事務司)
- (三) 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由政府資訊作成或取得之

單位辦理提供事宜。其核准層級權責，比照「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閱覽卷宗之決定」規定；人民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亦同。(承辦單位：各單位)

- (四) 提供政府資訊之收費請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費，除當場繳費取件外，各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提供方式、時間、應收費用及繳納方式。繳交之費用，由出納室領受並開據，交申請人收執，據以持向承辦單位領取政府資訊。另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 12 條第 1 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上開收費標準第 6 條規定)。(承辦單位：各單位)

二、【討論事項二】本部部內各單位對於新增或修正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應由何單位負責辦理公開事宜？又主動公開之方式為何？何時公開？

【決議及承辦單位】

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項目	負責單位及方式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一) 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及法規命令：各單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規定之法規命令發布程序辦理，即登載於行政院公報，並送立法院查照。(承辦單位：各單位) (二) 條約、對外關係文書：由各單

	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方式辦理。(承辦單位：各單位)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此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行政規則，由各單位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之發布程序辦理，惟一般行政函釋性質不該當於上開行政規則定義，非屬應主動公開範圍，併予敘明。(承辦單位：各單位)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配合資訊化之趨勢，請將本部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等資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頁揭示清楚。(承辦單位：資訊處)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由本部各所屬機關本於業務權責及執行考量，自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 項諸款規定，決定妥適之公開方式。人民對於請求本部所屬機關提供資訊之決定如有不服，本部係訴願管轄機關，故不宜代為決定其公開方式。至於本部各單位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以上網公開為原則，且由依職權作成或取得之單位負責辦理。(承辦單位：各單位)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一) 施政計畫：仍由秘書室以上網方式辦理。(承辦單位：秘書室) (二) 業務統計：由各單位以上網或刊載於出版品方式辦理。(承辦

	<p>單位：各單位)</p> <p>(三)關於研究報告(如編列預算委託學者專家進行之報告、員工之出國考察報告等)部分除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頒行相關規定(例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外，請本於業務權責及執行考量，自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8條第1項諸款規定，決定妥適之公開方式。(承辦單位：各單位)</p>
六、預算及決算書。	除主計處另為統一規定外，仍由會計處送請總務司公開陳列於陳列室之方式辦理，且以影本或備分陳列，以防遺失。(承辦單位：會計處、總務司)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p>(一)請願之處理結果，不論有無成案，仍請適時公布於本部網站(承辦單位：秘書室)</p> <p>(二)訴願之決定，請適時公布於本部網站(承辦單位：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p>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關於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各單位送請總務司公開陳列於陳列室之方式辦理，且提供影本或備分陳列，以防遺失。(承辦單位：各單位、總務司)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由各單位參照本部網站首頁「法律事務司」項下之「政府資訊公開」

	專區內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格式，配合資訊處於本部首頁已開闢之「電子公布欄」項下之「法務部支付補助金」專區，自行辦理。(承辦單位：各單位)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本部無此方面之行政資訊，故無主動公開之問題。

三、政府資訊申請書格式

(機關名稱) 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

案號：

申請人	姓名 (或法人、團體名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案 證號或國籍、護照號碼 及相關證明文件)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 務所、營業所所在地)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或 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所	
政府資訊內容 要旨		
申請 件數		
申請 用途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本申請書由各機關自行製用；規格 A4)

四、支付或接受補助書面格式

(機關名稱) 接受補助				
補助者	接受單位	接受日期	接受金額	目的或用途

(機關名稱) 支付補助				
受補助者	補助單位	補助日期	補助金額	目的或用途